（上接第十三版）

藏语文在政治生活中得到广泛应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法规，西藏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发布的正式文件和公告都使用藏、汉两种文字。在司法诉讼程序中，对藏族诉讼参与人都使用藏语文审理案件，法律文书也使用藏文。目前，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厅翻译室，各地(市)编译局和所有县翻译室都实现了办公自动化。全区每年的翻译总量达6000多万字。各单位的公章、证件、表格、信封、信笺、稿纸、标识以及机关、厂矿、学校、车站、机场、商店、宾馆、餐馆、剧场、旅游景点、体育场馆、图书馆等的标牌和街道、交通路标等，均使用藏、汉两种文字。

藏语文类精神文化产品更加丰富。西藏共有14种藏文杂志、10种藏文报纸。西藏人民广播电台开办有42个藏语(包括康巴语)节目、栏目，藏语新闻综合频率每天播音达21小时，康巴语广播频率每天播音18小时，西藏电视台藏语卫视24小时播出节目。2012年，西藏自治区出版藏文书籍780种，印数达431万册。

藏语文使用迈入信息化。藏文字符计算机编码已通过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国内自主开发的藏文编辑系统、激光照排系统、电子出版系统得到广泛应用。通过互联网和手机等藏语文平台，浏览阅读、收听、收看国内外新闻和各类资讯，成为众多藏语文用户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国家在保护和发展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在包括民族地区在内的全国各地公民中推广汉语普通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以"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在中国，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能以保护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为借口，抵触或反对推广、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保护和弘扬优秀文化遗产

文物古迹得到有效保护。西藏自治区先后颁布《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物保护的布告》、《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和规定，文物保护工作日益法制化、规范化。目前，西藏有各类文物点4277处(其中国家级55处、自治区级210处)，馆藏文物232万件(套)。布达拉宫、罗布林卡、大昭寺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拉萨、日喀则、江孜被列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西藏博物馆被列为国家一级博物馆。2000年以来，中央先后投入资金20.4亿元，实施了一系列重点文物保护维修工程。其中，布达拉宫、罗布林卡、萨迦寺三大重点文物保护维修工程投资3.8亿余元。

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传承和发展。西藏自治区及各地市成立了民族文化遗产抢救、整理和研究机构，对民间文化艺术遗产进行全面普查。先后编辑出版了《中国戏曲志·西藏卷》、《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西藏卷》、《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西藏卷》等十大文艺集成志书，收集整理民族音乐、歌曲、曲艺一万余首，文字资料3000多万字。目前，西藏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近800个，传统戏剧演出机构80多个，传承人1177名。其中，藏戏和《格萨尔》史诗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藏族唐卡、藏族造纸技艺等75个项目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68名传承人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323个项目和227名传承人入选自治区级名录，158部珍贵古籍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文化部和西藏自治区先后命名了5个国家级民间艺术之乡、19个自治区级民间艺术之乡、2个特色艺术之乡。

大力发展藏医药事业

西藏自治区把藏医药事业发展作为医疗卫生工作的战略重点，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藏医药工作的决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和促进藏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使藏医药学得到保护和发展。西藏各级藏医医疗机构注重发挥特色优势，开展了藏医药特色专科、专药等方面的研究和实践。大力开展藏医药典籍、文献挖掘整理工作，编辑出版了《四部医典大详解》等宝贵文献。目前，西藏有藏医医疗机构19所，在50多所县医院设有藏医科，藏医服务网络基本覆盖全区。藏药生产由手工作坊向现代工业化生产迈进，藏药加工实现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目前，西藏注册的20家藏药生产企业全部通过了GMP(优良制作标准)认证，能够生产360多个藏药品种，一些藏药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和部分国家，藏药产值达数亿元。现代藏医学已经走向全国和世界，服务越来越多的人。

尊重和保护民族风俗习惯

国家尊重和保障西藏各族人民按照自己的传统风俗习惯生活和进行社会活动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他们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正常的宗教信奉、祭祀活动以及参加重大的宗教和民间节日活动的自由。西藏各族人民在保持本民族的服饰、饮食、住房的传统方式和风格的同时，在衣食住行、婚丧嫁娶各方面也吸收了不少新的现代文化习俗。拉萨雪顿节、日喀则珠峰文化艺术节、山南雅砻艺术节、林芝大峡谷文化旅游节、昌都康巴艺术节、那曲恰青赛马节、阿里象雄文化艺术节等节庆得到恢复和创新，成为地域性民族文化品牌。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六一儿童节、十一国庆节等全国乃至世界性的新兴节庆集会越来越受欢迎，形成了既有民族特色又有时代精神的新风俗、新习惯。在物质生活日益改善的条件下，每个节日都是群众精神上的一次盛宴，增加了越来越多的休闲娱乐内容。与亲朋好友一起过林卡是西藏百姓的休闲首选，表演歌舞的朗玛厅、遍布大街小巷的甜茶馆等是业余娱乐的主要场所。

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近年来，西藏自治区不断加大投入，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建设县乡村图书馆及文化馆站(室)，开展有线电视数字化，推广数字图书馆，建设公共电子阅览室，以及实施农家书屋、寺庙书屋、"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等文化惠民工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到2012年底，已建群众艺术馆8座、图书馆77座、博物馆2座、县级综合文化活动中心73个、乡镇综合文化站239个、村文化室500余座，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自治区中心1座、县级分中心73座、乡镇基层点103个、村级服务点3000多个，初步形成了从自治区到地(市)、县、乡、村的文化设施网络格局。2012年，自治区完成5.05万户农牧民的广播电视"户户通"建设任务，全区85%以上的农牧户实现"户户通"。拉萨市区131个单位(小区)完成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建成5个地市核心分平台。全面实现农牧区电影放映数字化，在农牧区放映公益电影13万余场。2012年，全年译制电视节目突破1万小时、电影75部。全区已建立农家书屋5451个、寺庙书屋1700多个，实现所有行政村有农家书屋、所有藏传佛教寺庙有寺庙书屋。全区有10个专业文艺团体，20多个县级民间艺术团，160余支业余文艺演出队和民间藏戏团队，有各门类文化艺术工作者4000余人，以藏族为主的文化艺术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专业艺术团体不断加大艺术创作力度，推出京剧与藏戏《文成公主》，大型歌舞《多彩哈达》、《天上西藏》、《西藏春天》，话剧《解放，解放》、《扎西岗》，电影《唐卡》等。西藏对外文化交流日趋频繁。60年来，先后派出团(组)360多个，近4000人(次)，访问了5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海外110多个城市进行了文化交流演出，接待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00余名专家学者赴藏演出、讲学和举办展览。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中国宪法规定，宗教信仰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西藏是一个藏传佛教、苯教、伊斯兰教和天主教等多种宗教并存的地区，在藏传佛教内部还存在不同教派。经过民主改革，西藏废除政教合一制度，实行政教分离，去除被封建农奴制度玷污了的东西，恢复宗教的本来面目，实现了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不同宗教、不同教派间的宗教宽容。中央政府和西藏自治区政府充分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各种宗教、各个教派都平等地得到尊重和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信仰依法受到保护。目前，西藏有各类宗教活动场所1787座，住寺僧尼4.6万余人，活佛358名。藏传佛教是西藏大多数群众信奉的宗教。寺庙学经、辩经、晋升学位、受戒、灌顶、修行等传统宗教活动正常进行，每逢重大宗教节日都循例举行各种活动。活佛转世作为藏传佛教特有的传承方式得到国家的尊重，目前已有40多位新转世活佛按历史定制和宗教仪轨得到认定。

在今天的西藏，旅游者不难发现悬挂的经幡、刻有佛教经文的玛尼堆以及从事宗教活动的信教群众。信教群众家中普遍设有经堂或佛龛，转经、朝佛、请寺庙僧尼做法事等宗教活动正常进行。西藏自治区及其7个地市均设有佛教协会，中国佛教协会西藏分会办有佛学院、印经院和藏文会刊《西藏佛教》。寺院的壁画、雕刻、塑像、唐卡、经卷、法器、佛龛等宗教文化载体，得到保护和修缮。大量宗教文献典籍得到抢救、整理、出版。各寺庙的传统印经院得到继承和发展，现有木如寺印经院、布达拉宫印经院等大型传统印经院近60家，年印经卷6.3万种，民间经书销售摊点20家。在宗教管理上，国家坚持政教分离的方针，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宗教不得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和教育，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利用宗教从事违法活动。

五、社会变迁与各项事业的发展

西藏的发展是全面的发展。伴随政治经济制度的变革，西藏社会也相应发生由传统向现代的整体性变迁，人民的受教育权利、就业权利、健康权利、社会保障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各项事业呈现欣欣向荣的景象。

科学教育事业迅猛发展

在旧西藏，除藏医、天文历算外，现代意义上的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处于空白。目前，西藏拥有国有独立科研机构33所，民营科研机构10所，自治区、地(市)、县(市、区)三级农牧业科研和技术推广机构184个，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重点实验室29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7家，自治区级科技型中小企业46家，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和企业技术中心5家。目前，西藏有专业技术人员56264人，其中，少数民族43552人，占总数的77.41%；高级专业技术人员2870人(包括1名中国工程院院士、244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6名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3名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级专业技术人员13869人，初级专业技术人员36216人。他们在农牧业生产、工业生产、藏药产业、新能源、旅游业、文化创意、民族手工业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2年，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35%，对农牧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42%，科学技术普及率达到85%。

在旧西藏，接受教育的绝大多数是贵族子弟，占总人口95%的农奴和奴隶没有受教育的权利，青壮年文盲率高达95%。现在，西藏已建立起一个涵盖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等完整的现代教育体系。从1985年开始，实施对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农牧民子女包吃、包住、包学习费用的"三包"政策，先后12次提高补助标准，惠及51.04万人。2007年，在全国率先实现9年免费义务教育，2012年又在全国率先实现15年免费教育(学前教育3年、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3年)。截至2012年底，全区有小学在校生292016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4%；初级中学在校生130266人，初中入学率达到98.6%；普通高级中学在校生47825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18291人，高中阶段入学率达70.2%；在校本专科生33452人、研究生1079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27.4%。全国20个省、直辖市的26所学校开办内地西藏初、高中班(校)，有60所重点高中招收户籍为西藏的学生，48所国家级示范中等职业技术学校、170所高等学校招收西藏班学生，累计招收初中生42040人，高中(中专)生47492人，高校本专科生16100人。目前，内地西藏班(校)在校生总数42460人。扫盲人口覆盖率达到100%，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0.8%，15周岁以上人口人均受教育年限达到8.1年。

公民的劳动和工作权利得到保障

民主改革以来，西藏各行各业不断兴起，就业领域不断扩大，对劳动者的知识技能要求也不断提高。政府部门通过加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打造劳务品牌、提高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优化进城务工环境等方式，大力促进农牧民就近就地就业。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开展"送政策、送岗位、送技能、送服务"等就业援助方式，妥善解决"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各类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近年来，公益性岗位共安置各类就业困难人员19867人，动态消除了零就业家庭。积极为城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搭建双向交流选择平台。2012年，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突破45万人。2012年，14153名高校毕业生实现了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8.36%。通过设立最低工资标准、加大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推行力度、推进劳动监察和调解仲裁、完善劳资纠纷案件预防和处置机制，多举措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2012年，西藏城镇新增就业2.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6%以内，社会就业较为充分。

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在旧西藏，仅拉萨、日喀则有规模很小的少数官办藏医机构、私人诊所和民间藏医。目前，已建立以拉萨为中心，遍布全区城乡的藏医、西医、中医相结合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了"一村一卫生室"的目标。2012年，西藏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6660个，床位8352张；卫生人员2155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达9336人。医疗机构诊疗和住院人次分别达到1012万人次和14.55万人次。以免费医疗为基础的农牧区医疗制度覆盖全区农牧民。农牧民免费医疗经费补助标准，从1993年的年人均5.5元提高到2012年的年人均300元。西藏自治区政府安排专项资金2300万元，建立了农牧民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在全国率先实现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经费补助标准逐步提高，目前为年人均300元。2012年，对1032名先心病儿童实行免费救治。目前，西藏建立起了81个预防控制机构，在全区实施免疫规划，不断完善疫情报告和监测体系，基本遏制住了鼠疫、结核病、麻风病、大骨节病、碘缺乏病，麻疹、白喉、百日咳、破伤风、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发病率大幅度下降。碘盐覆盖率达96.59%，基本消除了碘缺乏病。2012年，西藏实施1000个行政村农牧民体育健身工程。加强城市综合体育健身功能区、城镇综合性健身体育场馆建设，确保农牧区有健身场地和器材。推进科学健身工程，加强基层体育组织、社区体育俱乐部、全民健身站点等服务网络建设，增强百姓的健康水平，提高生活品质。西藏一直实行宽松的生育政策，对占总人口80%以上的农牧民不限制生育数量。政府倡导晚婚晚育、优生优育、科学文明的婚姻生活。

在旧西藏，由于经济落后、新生儿成活率低、医疗条件差、僧尼人口比重大等因素，人口增长长期处在停滞状态。和平解放以来，西藏人口由1951年的114.09万人增长到2010年的300.2万人，其中，藏族人口271.6万人，占总人口的90%以上；其他少数民族人口4万多人，占总人口的1.3%；汉族人口24.5万人，占总人口的8%。2012年，西藏人口达到308万人。西藏人均寿命从1951年的35.5岁提高到现在的68.17岁，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均大幅下降，人民的健康水平大幅提升。

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

近年来，西藏的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完善，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困有所助成为现实。到2012年底，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为核心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在西藏全面建立，全区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总人数达到239.7万人次。2012年，兑现各项社会保险23.8亿元。西藏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覆盖对象不断增加，低保补助标准不断提高。2012年，西藏城镇居民有48047人享受政府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居民有32.9万人享受政府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400元、每人每年1600元。五保(保吃、保穿、保医、保住、保葬)供养标准大幅提高，2013年达到每人2600元。城乡医疗救助累计救助困难群众近12万人(次)，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累计落实20575万元。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共救助6925户(次)，支出临时救助资金776.2万元。资助特困学生6432人，发放资助金1676.9万元。截至2012年8月，累积向全区城乡394636名低保、五保、优抚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共支出12606.9万元。关心关爱广大僧尼，将寺庙在编僧尼全部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实现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全覆盖。僧尼年满60周岁的按月领取养老金，标准为每月120元，尼姑年满60周岁、僧人年满65周岁的终身享受基本医疗保险。

六、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

西藏是中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多年来，中央政府和西藏自治区政府坚持科学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把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作为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大力提倡生态文明，建设美丽西藏。目前，西藏是世界上环境质量最好的地区之一，大部分区域仍处于原生状态。

西藏高原的环境与生态受自然气候变化影响

科学研究表明，过去100年，全球气候进入变暖期。由于西藏高原的特殊海拔高度，其所经历的气候变暖过程比周围地区更为强烈。1961年至2007年，西藏高原的平均增温幅度每10年超过了0.3℃，是全球平均增温幅度的2倍。随着气候变暖，冰川呈现加速退缩趋势，过去30年来整个青藏高原冰川面积年均减少约131平方公里；高原多年冻土呈现区域性退化，表现为季节冻结深度减小，融化深度增大。

在气候变暖影响下，西藏高原生态系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自20世纪80年代至今，西藏高原植被的返青期提前、枯黄期推迟，生长季平均延长约10天。植被盖度呈总体微弱上升态势，净初级生产力增加了约11%。由于净初级生产力的显著增加，高寒生态系统碳汇呈增加态势。1980年至2002年，西藏高寒生态系统形成平均每年2300万吨的净碳汇，约占中国陆地植被碳汇增加量的13%，其中高寒草地生态系统形成平均每年1760万吨的碳汇，西藏高原植被生态系统已成为中国重要碳汇地区之一。目前，西藏植被总体变好，但存在区域差异。在降水减少的南部地区生态系统退化，在降水增加的北部地区生态系统改善。随着国家大型生态工程及其生态补偿政策的实施，人类活动强烈影响区的生态退化得到了有效遏制，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功能也得到了进一步增强。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立法和规划

多年来，在国家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总体框架内，西藏始终处于重要位置。国务院在1998年和2000年制定的《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中，将青藏高原冻融区作为全国八大生态建设区之一，进行专门规划，提出明确的建设任务和建设原则。2010年，国务院发布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25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有2个位于西藏，分别为"藏东南高原边缘森林生态功能区"和"藏西北羌塘高原荒漠生态功能区"，面积分别为97750平方公里和494381平方公里，总面积接近西藏的二分之一。2009年，国务院通过《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2008-2030年)》，争取到2030年基本建成西藏生态安全屏障，生态安全保障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西藏自治区编制实施了《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水土保持规划》、《农牧区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一江四河"流域污染防治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等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对西藏的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进行全面规划和部署。同时，还开展了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生态功能区划、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生态补偿研究、自然保护区基础调查、生态环境十年变化(2000-2010年)遥感调查与评估等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性工作，为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开展提供科学依据。

西藏的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事业在法制化的轨道上不断发展，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体系。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细则》、《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以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实施〈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意见》等一系列关于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明显

生物多样性与重要生态区得到有效保护。西藏共建立各类自然保护区47个，其中，国家级9个、自治区级14个、地县级24个。保护区面积达到41.37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33.9%，居全国之首。西藏125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39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在已建的自然保护区中得到了较好的保护。比如，国际动物研究界认为早已灭绝的西藏马鹿，20世纪90年代被重新发现，种群还在不断扩大。藏羚羊种群数逐年增加，目前已达15万只左右。黑颈鹤数量为7000只左右。西藏建立了22个生态功能保护区(国家级1个)、8个国家森林公园、3个国家湿地公园、4个地质公园(国家级2个)、3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美国前总统卡特在为《走进西藏：生物多样性与保护事业》一书所写的序言中这样评价西藏的环境保护事业："在过去的20年中，世界上还有哪个地方可以将40%的面积划出用于自然保护?要扭转一个濒危物种不断减少的数量又谈何容易?然而勤劳的西藏人做到了。"

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成效显著。严格控制森林的采伐规模。江达、贡觉、芒康3县实施总面积达3.1万平方公里的天然林保护工程，全面停止了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实施全区重点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建立了曲水、扎囊、日喀则、狮泉河等治沙试验示范区。在风沙危害和水土流失严重的金沙江、澜沧江、怒江上游及雅鲁藏布江流域的28个县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全区已完成造林面积8.37万公顷，封山育林面积33.87万公顷，退耕还林以每年1.92万公顷的速度递增。西藏森林覆盖率已上升到目前的11.91%。合理利用和保护草原，确保草原生态良性发展。对天然草地开展围栏和水利建设，实施草场承包经营责任制。按照以草定畜的原则，划定轮牧期和禁牧区，建设人工草地，改良退化草地，实施退牧还草工程。截至2012年底，西藏有天然草地面积8511万公顷，其中，可利用天然草地面积6910万公顷。开展公益林补偿和草原生态保护奖励机制试点工作。

水土保持与地质灾害防治不断加强。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建设。近年来，先后实施聂拉木县樟木镇滑坡治理、琼结县县城滑坡泥石流治理、林芝地区八一电厂二级电站后山滑坡泥石流灾害治理、拉萨市流沙河泥石流治理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农村环境保护和生态创建工作进展顺利。从2010年开始在全区7地(市)、74县(市、区)的4761个行政村开展人居环境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截至2012年底，已经安排2500个村实施了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试点项目。通过推广利用清洁能源，减少了天然植被的樵采，有效保护了农牧区的生态环境。实施了沼气、太阳能及小型风力发电等农村能源建设项目。完成21万户沼气池建设，推广太阳灶39.5万台，推广太阳能户用系统1万余套，太阳能集中供暖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风光互补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220千瓦。

城镇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扎实推进。完成了全区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现状调查，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档案，设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实施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

全面开展生态西藏创建。西藏自治区政府提出了构建西藏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生态西藏、美丽西藏的目标。拉萨市开展了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工作，林芝地区开展了生态林芝建设，山南、那曲地区分别提出了建设"生态美好模范区"和"生态草原地区"的构想。拉萨、那曲、林芝、山南等四个地(市)先后在97个乡镇和221个行政村开展了自治区级生态乡镇和生态村创建工作。截至2012年底，已命名22个自治区级生态村。

西藏是当今世界最为清洁的区域之一

当前，西藏高原是除南极和北极之外，地球上最洁净的环境本底区，大气环境干净透明，各类污染物质的含量与北极地区相当，污染物种类较少，浓度较低。西藏大气重金属元素含量接近于全球大气元素浓度的背景值，拉萨大气重金属含量也远低于人口聚集区和工业化地区。西藏非城市地区大气中$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为10微克/立方米，拉萨市大气中$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为14.58微克/立方米，远小于中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35微克/立方米的规定，较人类活动密集区低十几倍。西藏全区主要江河湖泊水质状况保持良好，达到了我国规定的水体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其重金属含量处于世界河流-湖泊生态系统的背景水平，没有受到人类活动的污染。西藏土壤中重金属含量继承了其成土母质的特点，1979年到2009年的30年间土壤重金属含量没有发生明显的改变。

结束语

在过去的60多年时间里，西藏走完了人类社会需要几百年甚至上千年才能走完的历程，书写了人类历史上壮丽的篇章。今天的西藏，经济发展，政治进步，文化繁荣，社会和谐，生态良好，人民生活幸福安康，一个传统与现代交相辉映的新西藏正呈现在世人面前。回顾西藏走过的不平凡历程，留下了许多宝贵而深刻的启示。

——西藏的发展进步离不开选择一条正确的发展道路。60多年来，正是在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怀抱里，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西藏各族人民才真正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西藏才实现了由贫穷落后到富裕文明的转变。实践证明，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才能真正实现和保障西藏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西藏人民的根本利益。在未来的岁月里，西藏的发展进步依然离不开这条道路。

——西藏的发展进步离不开中央政府的支持和全国人民的帮助。中国国家制度的优越性和中华民族互帮互助的优良传统，为西藏的发展进步提供了强大动力。中央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西藏的发展，十分关心西藏各族人民的福祉，举全国之力支援西藏，以优惠的政策和强大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推动西藏的发展进步。1952年至2012年，中央财政对西藏安排各项补助达4543.4亿元，占西藏地方财政成立以来累计支出的96%。2011年至2015年，中央政府围绕改善民生、基础设施、特色产业、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共规划建设226个重大项目，5年计划完成投资1931亿元，其中中央政府投资占71.5%。2010年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后，中央政府按照省市财政收入的千分之一核定了17个援藏省市的援助资金量，并建立了稳定增长机制。

——西藏的发展进步离不开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西藏的发展进步，追根究底源自人民的创造。在西藏历史发展的各阶段，各族人民以自己的聪明才智和主人翁精神，破旧立新，改天换地，创造一个又一个新鲜事物，推动历史不断向前。

——西藏的发展进步离不开对外开放合作。封闭曾经是旧西藏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延续数百年的重要条件，也是西藏发展进步需要破除的障碍。60多年来，西藏向全国和世界敞开胸襟，加强与国内其他地区和世界各国的交流交往交融，吸收来自外部的先进文明成果，不断丰富和完善自身。

西藏的发展进步有目共睹，任何不持偏见立场的人都为之惊叹不已，任何真正关心西藏的人都为之欢欣鼓舞。但是，也有少数人不仅对西藏的发展进步视而不见，反而大肆攻击，否定西藏的发展道路和西藏各族人民为之奋斗的现代化事业。

长期流亡海外的十四世达赖集团，一直从事分裂祖国和破坏西藏发展稳定的活动。在1959年武装叛乱失败后，又对中国边境地区进行多年武装袭扰。这些年，又鼓吹"大藏区"、"高度自治"，这些主张完全违背中国国情，违反中国宪法和法律，实际上是想推翻西藏的社会主义制度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动摇给西藏带来发展进步的制度基础。

在国际上，还有一些人，出于意识形态偏见和自私自利的扭曲心态，刻意歪曲西藏的昨天和今天。他们凭空杜撰了一个"香格里拉"神话，希望西藏永远处于原始落后状态。西藏60多年发展进步的事实证明，西藏人民与世界人民一样，有权享受现代文明发展成果，有权提高自己的生活质量，有权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

当前，西藏各族人民与全国人民一道，正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西藏的明天会更加美好!

（新华社北京10月22日电）